

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

宁公消安检字（2017）第0047号

场所名称：宁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

消防安全责任人：金国清

地址：宁国市津河东路1号

使用性质：宾馆

场所所在建筑名称：宁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

场所所在层数：地上第一至十层，地下一层

场所建筑面积：15000m²

现有消防设施：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室内消火栓、室外消火栓、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、

机械排烟系统、消防控制室、消防电梯、应急广播、安全出口3个、MFZ/ABC3型干粉灭火器60具

MFZ/ABC2型干粉灭火器120具

（本证仅证明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）

发证机关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

你单位（场所）在使用、营业中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；发生扩建、改建（含室内装修、建筑保温、用途变更）的，应当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、验收或者备案手续。